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可能合作投資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擬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

除非雙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並不對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構成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力。有鑒於此，該等可能合作投資事項可能繼續或可能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簽訂了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擬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可能合作投資事項」）。

根據意向書，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向本公司提供除國家西部大開發等優惠政策外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土地和稅收優惠。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十年內投資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並負責可能合作投資事項的實施。

## 訂立意向書的目的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陽光和土地資源豐富，當地政府能夠提供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所需的優惠政策。可能合作投資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利用其在光伏技術方面的優勢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進行投資。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意向書以外，本公司未簽訂任何與可能合作投資事項有關的其他協議，亦未達成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倘本公司成功進行可能合作投資事項，預計該事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當與可能合作投資事項有關的任何書面協議簽訂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除非雙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並不對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構成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力。有鑒於此，該等可能合作投資事項可能繼續或可能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姜斌先生。